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 00142)

適用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²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⁴。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如何投票。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PT Salim Ivomas Pratama(「SIMP」)進行以下收購: (i) 向First Durango Singapore Pte Limited(「First Durango」)及Ashmore基金收購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PPLS」)合共500,095,000股PPLS普通股,佔PPL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7%及佔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6%(假設下文(ii)段所述由PPLS發行之4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票據」)已獲全面轉換);及 (ii) 向Ashmore基金收購可轉換為269,343,500股新發行PPLS普通股(「PPLS股份」)之票據,該等股份佔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假設票據已獲全面轉換),總代價約為5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526,500,000美元或41億港元),即相等於每股PPLS股份6,500印尼盾(相等於約0.68美元或5.34港元)(「SIMP收購事項」);		
2.	批准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 Agri」)向Eddy K. Sariaatmadja先生(「Sariaatmadja先生」)按每股PPLS股份6,500印尼盾(相等於約0.68美元或5.34港元)收購合共109,521,000股PPLS股份,佔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假設已全面轉換票據),Indo Agri將向Sariaatmadja先生發行98,082,830股Indo Agri新普通股(佔發行該等股份後Indo Agr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Indo Agri代價股份」)作為代價,而發行價為每股Indo Agri代價股份1.2758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3美元或6.46港元)(「Indo Agri收購事項」);		
3.	批准於完成SIMP收購事項及Indo Agri收購事項後,就餘下PPLS股份(假設全面轉換票據後佔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6%)按每股PPLS股份6,900印尼盾之價格(相等於約0.73美元或5.67港元)提出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及		
4.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安排簽訂其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文件,或在其認為可能就落實SIMP收購事項、Indo Agri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及/或任何有關事宜或與之有關而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認為合宜及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或同意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同意對SIMP收購事項、Indo Agri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及/或任何有關事宜作出之修訂或改動,以及授出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該等文件之其他條文。		

簽署: _____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普通股。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作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倘為聯名股東,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有權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
-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更改必須由股東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